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江淮汽车”）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4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4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以 1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江淮汽车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（二）会议以 1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（临 2018-072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 1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指定的、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。预计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230 万元。本次聘任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